

E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6/Add.2  
2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  
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

\* E/CN.15/1996/1。

V.96 - 81953 (EX)

###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编写的。它载有收到各国政府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包括《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资料。本报告吸取了先前各调查报告的经验，考虑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本调查的结果应能提供对每一国家的进展和需要进行评估的比较标准，从而指导委员会未来的行动方针。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	1 - 3	5
一、执法人员的责任 .....	4 - 5	6
二、保守机密 .....	6 - 8	6
三、反对酷刑行动 .....	9 - 21	7
四、医疗服务 .....	22 - 26	10
五、反贪污腐化行动 .....	27 - 39	11
六、使用武力和火器 .....	40 - 70	15
A. 测验和特别训练 .....	41	15
B. 使用武力 .....	42	15
C. 使用火器 .....	43 - 54	16
D.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 .....	55 - 57	19
E.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	58 - 60	20
F. 报告 .....	61 - 63	21
G. 审查程序 .....	64 - 70	22
七、资格、培训和指导 .....	71 - 80	23
A. 资格 .....	71 - 73	23
B.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	74 - 80	24
八、技术援助 .....	81 - 82	27
九、结论 .....	83 - 90	27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各种调查开始收集资料,除其他外,首先注意《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sup>其结果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加以审议。在 1994 年 7 月 25 日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审查的由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拟订的调查表草案。

2. 本报告提供所收到 65 个国家\*答复的摘要。一些国家在回答调查表时提交了法律文本和其他参考材料,这些不可能全部载入本报告。

3. 要求注意秘书长早先两份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一份是提交给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21/12 和 Add. 1);第二份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 1988 年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E/AC.57/1988/8)。后一份报告根据收

---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到的各国政府的 51 份答复，载有关于使用和适用《行为守则》的最新资料。该报告反映出在若干国家，《行为守则》对立法和惯例改革产生了直接影响。为使从业者熟悉《行为守则》而进行的各种培训方案和研讨会被认为是促进《行为守则》适用的一种重要手段。

### 一、执法人员的责任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 条，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5. 虽然提供关于使用和适用《行为守则》资料的所有国家都尊重第 1 条所阐述的概念，但各国执法人员的状况和各执法机构的组织结构是不一样的。在多数国家，执法人员是公务员，但在少数国家，他们属于武装部队或军事人员。有一个国家的执法人员是“和平官员”，他们的职责是执行“行为守则”和其他有关法规。

### 二、保守机密

6. 《行为守则》第 4 条规定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或司法上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7.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当执法人员拥有与个人和生活有关的资料或这些资料对其他人的利益，特别是名誉有可能造成危害时，他们总是十分小心地保护和使用时。有五个国家报告说这项原则通常是适用的，一个国家指出这项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适用。澳大利亚、蒙古和尼泊尔报告说近期可望将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8.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如果执法人员不是因执行任务或司法上需要而泄露资料，则应负法律责任。有五个国家说这项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是适用的，并有一个国家报告说这一原则在某些具体情况下适用。马拉维报告说，为检举人和执法人员所掌握的资料守密受到高度重视，这易于进行积极的调查。秘密资料处理的方式确保检

举人不遭受危险,警察违纪的情况不被泄露。蒙古报告说存在一些滥用言论自由的问题。菲律宾报告说《专业人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规定所有警察人员要体谅他人的感情和敏感性,并规定未经授权泄露任何机密资料均构成行政和/或刑事犯罪行为。菲律宾还报告说,菲律宾警察部队所有有关人员人手一册关于如何处理包括有关接受战术审问、调查或面谈的人的资料在内的安全资料的书。

### 三、反对酷刑行动

9. 《行为守则》第5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关于这点,可忆及的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他的调查结果的年度报告。为避免重复,下章仅着重于补充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的资料。

10. 几乎所有国家都说从不允许执法人员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有两个国家报告说,为获得情况或供状,在特殊情况下,准许执法人员使用各种有可能对人造成肉体或精神痛苦的面谈和审问方法。当上级执法官员或其他政府官员下令这样做时,准许执法人员采用这类方法。有两个国家还报告说当存在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和存在某种公共紧急情况时准许采用这类方法。一个国家报告说当处理特殊形式的罪行时准许采用这类方法。其他所有国家在回答这一问题时都报告说从不准许使用这类方法。

12. 几乎所有国家都规定执法人员的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均受到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即使未提出正式控诉。有几个国家报告说这一原则通常适用;一个国家报告

说这一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一个国家报告说这由执法人员的上级人员裁量决定。澳大利亚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13. 若干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被指控犯有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罪行的案件由国内正规刑事法院审理。有三个国家设立了处理这类罪行的特别军事法庭或警事法庭。一个国家报告说,官员被指控犯有这类罪行的案件将由内部惩戒警事法庭专门进行审理。大约三分之一答复的国家,除了国内正规的刑事法院外,由公开和内部的特别法院或法庭审理这类案件。澳大利亚指出,除了进行法院诉讼外,多数还采取纪律惩戒行动。奥地利报告说,对执法人员犯有涉及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罪行的案件有可能进行民事诉讼或予以纪律处分。智利报告说警察调查局也审理这类案件。葡萄牙报告说军事法庭审理具有军人身份的警官。

14. 一般而言,被法院或法庭判定犯有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罪行的执法人员将被处以罚金(36个国家);受到谴责(27个国家);降级(34个国家);降薪(25个国家);调离执法机构(12个国家);停职(24个国家);终止雇用(41个国家)以及实行其他一些处罚办法(22个国家)。法国报告说,对被赋予公共权力的人或在履行其职责期间犯有酷刑或野蛮行为,将处以15年监禁,最多判处20年监禁。瑞士报告说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给予纪律惩戒,或提起刑事诉讼。

15. 在那些报告说涉嫌犯有酷刑行为的执法人员可能暂时被停职的国家中,有42个国家对停职者继续支付工资,有32个国家对停职人员不继续支付工资。有13个国家,停职人员被调到另一执法机构。有三十三个国家报告说这些人员还可在原执法机构内调任其他职务。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对这类人员付给半薪,而在塞浦路斯,这类人员可能得到一种“停职津贴”,数额不少于其薪金的一半。阿曼报告说对他们支付部分薪金。沙特阿拉伯报告说对嫌疑人员继续付薪直到作出判决。

16.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对犯有酷刑行为的执法人员依照本国法律予以惩



罚。有两个国家说这一原则在某些具体情况下适用。哥伦比亚指出对这类人员依照《军事刑法典》予以惩处。尼泊尔报告说对这类人员的惩处由内部纪律惩戒系统而显然不是正规的司法系统进行。沙特阿拉伯说依照伊斯兰教教法对他们予以惩罚。瓦努阿图对涉嫌犯有酷刑行为的人员除了提起刑事诉讼外，还要予以纪律处分。

17. 一个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有责任向专门机构报告任何怀疑的酷刑案件而不必向上级报告。在其他所有国家，执法人员有责任向直接上司报告任何怀疑的酷刑案件。在大约四分之一的国家，执法人员也有可能向高一级的上司或向专门机构报告这类案件。

18. 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报告说建立了独立于这种执法人员所属的任何机构的调查程序或机构以调查执法人员的任何酷刑行为。一些国家指出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这类程序。另外五个国家报告说为某些具体的情况建立了这类程序。澳大利亚指出它已设立了一个警察调查专员机构和其他警察投诉机构。哥伦比亚报告说设有一些监测机构，如检察官办公室、公诉人办公室、合法辩护服务处以及国家警察专员。阿根廷报告说除了有关罪行调查和判决的一般规则外，没有特别的程序。在牙买加，执法人员不仅要向内部事务处投诉科或向调查这些问题的公共投诉局报告酷刑案件，而且要报告干犯他人身体和其他这类案件。在菲律宾，国家警察总监、人权委员会、调查专员、法院和其他政府机构都在密切监测所有警察单位可能与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事件。联合王国的警察局长通过审查每份投诉报告，负责调查和指导对警官行为不端的违纪指控，而检察长负责就刑事指控作出裁决。

19.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当对执法人员进行违纪诉讼时，必须遵循已确立的正式和法定的程序。一个国家报告说已在某种程度上订立了这种程序；另一国家表明已订立了某些具体情况下的这种程序；有两个国家还未订立这种程序。

20. 有 62 个国家的正式和法定的程序阐明了关于调查过程的各项规定；51 个国家阐明了调查者的权利和责任；46 个国家阐明了递交所有必要资料的过程；44 个

国家阐明了执行调查员命令的程序；43个国家阐明了监督调查的程序；42个国家阐述了对调查员的监督；并有41个国家阐述了被调查人员的权利。

21. 在51个国家，执法人员不得以上级命令作为施行酷行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战争状态（49个国家）、战争威胁（46个国家）、国家安全的威胁（52个国家）、国内政局不稳定（52个国家）以及其他公共紧急情况（49个国家）不足以成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但以色列报告说，调查一般安全事务调查技术朗道委员会断定，如果出现公共紧急情况，或国家安全即将受到威胁，一般安全事务调查人员为从明知危及公共安全的那些人获得重要情报，能使用“适度的人身压力”。

#### 四、医疗服务

22. 《行为守则》第6条规定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人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23.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所有被拘留人均获得医疗和牙科服务，并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有五个国家报告说对几乎所有人提供了这类服务。有四个国家说这是强制性的，但有具体说明的例外情况。在哥斯达黎加，不对被拘留人提供牙科治疗。以色列报告说警察局各拘留中心每年被拘留人的人数达9万人，其中半数是毒品成瘾者和有医疗问题的其他人。所有这些都得到医疗帮助。澳大利亚、约旦、卢森堡、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24.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每天都有合格的医务人员提供服务，并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至少列明了例外情况。有五个国家报告说通常可提供这种服务。一个国家报告说特殊情况下提供这种服务。在菲律宾，向被拘留人提供他们选择的医生或开业医师，并且政府与医院合作，通常对这类情况给予帮助。卢森堡、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25. 有六分之五的国家报告说,需要治疗的被拘留的伤病者总是被转到专门机构或民间医院。其他国家报告说这一原则通常适用;有一个国家报告说这一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适用。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或者是强制性的,同时具体说明了例外情况。有两个国家报告说是否将被拘留的受伤者转到专门机构,由执法人员的主管人裁量决定。澳大利亚指出由护理机构对被拘留人提供医疗。哥伦比亚、马拉维和尼泊尔报告说,必要时,被拘留人还可被转到医疗服务站。日本指出在成人教养院,任何时候至少有一名医生值班。医生人数根据机构的规模和要求囚犯所干的工种而增加。如果一个普通的拘留中心难以提供适当的治疗,或如果需要特殊或长期的治疗,病人则被送往可获得充分治疗的特别拘留机构。否则,通过医院治疗来保证充分的医疗照顾。联合王国指出,拘留所官员在被拘留人遭受身体或精神伤病之苦时或需要其他医疗帮助时,须立即请一位合格的开业医生。如果必要,被拘留人被立即送往医院。蒙古报告说,由于拘留和监狱系统缺少资金,在保证对被拘留人的充分医疗服务方面面临着种种困难。卢森堡、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26.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执法人员总是要听取和遵守合格医务人员的建议,特别是当建议提供治疗时。列支敦士登、蒙古和大韩民国报告说这项原则通常适用。在几乎所有国家,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有三个国家报告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同时具体说明了例外情况。牙买加报告说制订了关于如何处理医务人员所提建议的指导方针。政府密切监测这些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对不遵守这些指导方针的官员予以纪律处分。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 五、反贪污腐化行动

27. 《行为守则》第7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极力抗拒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28.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执法人员从来无权从事与其职务或职责有关系或可能受其职务或职责影响的任何工业、商业或专业活动。一些国家表明这一原则通常适用。马拉维报告说这一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适用。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有四个国家,这一做法是强制性的,同时具体说明了例外情况。大韩民国报告说这种做法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是强制性的。澳大利亚报告说,执法人员是否有权从事任何工业、商业或专业活动,由执法人员的主管人裁量决定。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圣马力诺表明执法人员不允许接受第三方的任何馈赠,芬兰还说馈赠被视为行贿或企图行贿。尼泊尔警方规则明确规定严格禁止执法人员(未经事先批准)接受任何赠款或礼物并不得收受任何种钱财。如果发现任何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可依照1961年反贪污法对其予以惩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报告说,接受任何类型的馈赠均被视为勒索罪或“Rashawah”。蒙古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29. 在30个国家,如果从第三方收到的馈赠价值超过一定金额,执法人员有责任进行报告。在25个国家,如果馈赠是非物质的但可买到,则有报告的义务。在34个国家,如果第三方允诺任何种类的特权,执法人员须就馈赠进行报告。在35个国家,这种报告是必须履行的,不论馈赠是给有关执法人员的还是给其他人。在五个国家,如果馈赠是给执法人员或其亲属,执法人员必须报告。在两个国家,如果馈赠是送给执法人员而不是送给他们的亲属或其他人,执法人员必须报告。阿根廷报告说不要求执法人员汇报收受馈赠的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制订了列明在什么情况下警官可接受礼物的法规。这些情况是:执法人员从正式访问有关国家的外国政府代表收到礼物;如果是在社交场合收到某个社区组织赠送的礼物,而该礼物代表该组织的工作或成就;或如果执法人员在供职期间在其结婚、退休、调动或其他喜庆场合收到其他官员的礼物,或经专员批准的礼物。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30.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禁止执法人员以一种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务和执勤能力的方式收受任何人或实体任何类型的钱财,并说这种禁令通过他们工作所在机构的指挥、管理和行政系统得到加强。一个国家报告说这项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两个国家报告说该原则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适用或从不适用。

31.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执法人员在履行其官方职务或职责时不得受其本身私利的左右,并说这种禁令通过他们工作所在机构的指挥、管理和行政系统得到加强。

32. 有五十三个国家报告说,设立了独立的调查程序以审查对执法人员的贪污腐化指控。三个国家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存在这类程序。另外三个国家政府报告说这类程序只用于某些具体情况。有六个国家报告说根本不存在这类程序。一个国家指出有处理这类案件的军事程序守则。

33. 大约半数国家报告说,可由执法机构的内部纪律惩戒机制对犯有贪污腐化行为的执法人员处以下列惩处:罚款(29个国家);谴责(27个国家);降级(34个国家);降薪(25个国家);调离执法机构(22个国家);停职(36个国家);终止雇用(59个国家);以及其他一些处罚办法(23个国家)。有三个国家指出作为一种惩罚,也可对执法人员实行监禁。一个国家报告说除监禁之外,执法人员可被永远开除出武装部队。

34. 在40个国家,有贪污腐化嫌疑的执法人员可被暂时停职,继续发给工资。在34个国家,有贪污腐化嫌疑的人员被停职,同时停发工资。在17个国家,他们也可被调往另一执法机构,在28个国家,他们可在原执法机构承担其他职责。有四个国家指出这些人员的薪金可减少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在移送管辖法院之前,可对这些人员予以纪律制裁。

35.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对查明犯有贪污腐化罪的执法人员经常可依刑法惩处。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牙买加和蒙古报告说这一原则通常得到实施。几乎所

有国家都报告说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在两个国家，这种做法是强制性的，同时具体说明了例外情况，在一个国家，这种做法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有三个国家报告说这由执法人员的主管人裁量决定。蒙古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36. 有五十八个国家报告说，其他执法人员有义务向直接上级报告关于执法人员的任何贪污腐化情况或贪污腐化嫌疑情况。在 22 个国家，有义务向比直接上级更高一级的上级进行报告。在 14 个国家，执法人员必须向专门机构报告。在 12 个国家，执法人员也必须向专门机构报告，但不向任何上级报告。

37. 有四十五个国家报告说，已建立了独立于执法人员工作所在任何机构的调查程序或机构以调查执法人员的任何贪污腐化行为。有七个国家报告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类程序。在尼泊尔，这类程序用于某些具体情况。有十二个国家报告说不存在这类程序。澳大利亚指出在它的一些州设有明显独立的调查机构。虽然澳大利亚有些州设立了专职内部机构，但其他一些州喜欢设立对贪污腐化进行纪律处分和调查的机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可由反贪污小队——一个专门机构，或由警察当局的刑事调查部门进行调查。在新西兰，负责处理警察投诉的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有义务审查或监督对警察内部贪污腐化行为的调查。菲律宾报告说其国家警察已确定进行旨在解决贪污腐化问题的全面改革。尤其是，涉嫌贪污腐化的菲律宾执法人员须受到预防性停职并由即决撤职特派调查员进行初步审讯。在西班牙，内部事务组对执法人员的不轨行为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这些组对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蒙古报告说许多政府官员，包括执法人员存在着贪污腐化现象。该国政府认为立法不够和打击贪污腐化行为的专门知识不足，是有待改进的首要方面。

38.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设立了对执法人员进行违纪指控时必须充分遵循的正式和法定的程序。有两个国家报告说这类程序在某种程度上得到遵循，而另外两个国家则还没有这类程序。

39. 若干国家报告说,这种正式和法定的程序阐明了关于调查过程的各项规定(60个国家);调查员的权利和责任(48个国家);递交所有必要资料的过程(48个国家);执行调查员命令的程序(43个国家);监督调查的程序(44个国家);对调查员的监督(43个国家);以及被调查人员的权利(49个国家)。

## 六、使用武力和火器

40. 依据《行为守则》第3条,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为了收集关于本条款使用和适用情况的资料,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在允许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之前对其进行测验和专门培训的资料以及提供了关于一般情况下,执法人员对被扣押人员、被拘留人员或在对非法集会行使治安权力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详细规定的资料。本节还反映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一旦某执法人员必须使用武力或火器需提出的报告要求和审查程序的资料。

### A. 测验和特别训练

41. 按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19条规定,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合适熟练标准,经过测验。这一原则几乎在所有国家得到遵守,有的(34个国家)是始终遵守,有的(13个国家)是通常遵守。有四个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这种测验,而另外三个国家,则从未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进行测验。虽然在四个国家中进行这种测验需由执法人员的上级主管裁量决定,而在另外10个国家中,进行这种测验则是强制性的。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卢森堡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 B. 使用武力

42. 依据第19条,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之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几乎所有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在强制性基础上遵守

这一原则。三个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另一个国家指出，只是在特殊情况下适用。有一个国家则从不适用这一原则。四个国家报告说，这一原则的遵守需由执法人员的上司裁量决定。澳大利亚进一步通报说，国家不久将通过火器培训的最终限度指导原则；而且将采用非致命武器。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培训中，实行并加强了“最低限度必要武力”和“使用火器作为最后手段”的宗旨。马绍尔群岛和瓦努阿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 C. 使用火器

43. 依据第9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和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44. 五十九个国家报告说，从来不准许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是出于自卫、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胁或防止特别严重罪行发生或为了逮捕，才被获准使用这些武器。三个国家，通常适用这一原则。一个国家报告说，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爱尔兰的执法人员不准在逮捕人时使用火器，除非生命受到直接威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除非该人有武器，否则执法人员无权使用火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该国的执法人员将尽一切努力减少伤害，并避免死亡。大韩民国报告说，当警察下达武装暴徒缴械或投降的命令三次以上之后暴徒仍拒不服从命令时，准许警察使用火器以防止犯罪或逮捕暴徒；特别是当公认有充分理由认为，使用火器是结束非法行为的唯一方式时，更是如此。据报告，在马拉维使用一般武力的情况是极其少见的。然而，使用火器是为了对付那些得到非法武器贩运支助的武装抢劫分子可能升级的暴力行为。塞浦路斯报告说，使用火器保护人员和财产的任何行为必须遵守



适度的原则。

45. 在 22 个国家中,对生命不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为防止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可对他人使用火器。有 11 个国家,通常适用这一原则。有 23 个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而在另外 10 个国家中则从未适用这一原则。菲律宾和大韩民国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46. 八个国家报告说,为保护国家财产,经常准许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火器。另外 12 个国家指出,通常适用这一原则;而 37 个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在 11 个国家中,从不支持使用火器来保护国家财产。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指出,只有当一名警卫在保护一座建筑物或当他在某一个具有重要军事战略意义的地区执勤遭到袭击时,才有理由使用火器。瑞士报告说,在为防止对公共建筑物发动严重的、迫在眼前的犯罪性攻击,而该建筑物的毁坏将给社会造成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允许将使用火器作为一种最后手段。然而,在此种情况下,瑞士重在保护在该公共建筑物中的人的生命而不重在保护建筑物本身。海地和蒙古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47. 六个国家报告说,可经常对他人使用火器以保护国家的其他利益。另有七个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在 31 个国家中,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而在 19 个国家中从未适用这一原则。海地、卢森堡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六个国家报告说,可经常对他人使用火器以保护个人的私有财产。五个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在 31 个国家中,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而在 22 个国家中则从未适用这一原则。卢森堡、蒙古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48. 在答复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中,禁止执法人员有意使用致命火器,而在 34 个国家中,在为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准许有意使用致命火器。在 11 个国家中,当其他手段不足以保护法律和秩序时,也准许有意使用致命火器。菲

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 使用火器的权限

49. 在答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中，是按照法律规定情况获准使用火器的；而在约三分之一的国家中，有其他一些准许使用火器的法令。在约六分之一的允许使用火器的国家中，必需获得高级执法人员的批准或命令；而在13个国家中，由执法人员个人根据具体情况酌定使用火器的必要性就可以了。

50. 联合王国报告说，只有那些获得专门培训的人员可配备火器。只有当这些人员能够合理预见他们将必须对付一名武装人员的情况下，才允许他们携带武器。批准使用火器只限于在那些绝对必要的情况，即为了保护或在该人员十分危险不使用火器不能将其安全地制服的情况下使用火器。联合王国进一步解释说，如果某执法人员必须使用火器，他对此个人要负责并被要求在法庭陈述他采取行动的正当理由。马绍尔群岛报告说，正在起草关于使用武器的规章条例。

51. 一些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国内法律和其他条例包括下列准则：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武器的各种情况并规定许可携带的火器和弹药的种类。在一些国家中，一些准则规定只在适当情况下并以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伤害的方式使用火器。在一些国家中，这些条例禁止使用那些会造成不当的伤害或构成不当的危险的火器和弹药。这些国家对火器的管制、储存和配备进一步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确保执法人员对其所配备的火器和弹药负责的各种程序。

#### 事先表明身份或提出警告

52. 依据第10条，执法人员应表明自己的身份，发出意图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不应有的危险或对他构成死亡威胁或严重伤害，或在当时的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53.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文化始终在强制性基础上，要求执法人员在其使用火器之前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份。十一个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有一个国家从未适用这一原则。菲律宾指出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五十一个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在对人使用火器之前必须发出意图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有八个国家，通常适用这一原则；有两个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事先提出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54. 在答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中，始终要求执法人员在对人使用火器之前，在提出警告到对人直接使用火器这一期间必须等待，以使罪犯有足够的时间注意到该警告。约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联合王国的执法人员只在特殊情况下在提出警告到使用火器这一期间等待或从来不必等待，这依他们对各个案件情况裁量决定。在日本和南非，对等待时间的遵守由执法人员的上级主管人裁量决定。

#### D.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

55. 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是在出于自卫为了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而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完全遵守这一原则。

56. 与使用武力相比，第 16 条原则对使用火器作出更多的限制性规定。按照这一条款，执法人员对于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了自卫或为了保护其他人免遭死亡或严重伤害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防止犯下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虽然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遵守这一原则，但这些答复表明，有一些国家未能完全遵守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使用火器的严格的先决条件。特别是，38 个国家准许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维持监禁机构内的安全和秩序。在所有准许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使用火器的国家中，均依据法律

规定的情况批准执法人员使用火器。在一些国家中，除了法律条款以外，此种情况还由其他的法律指示规定。在10个国家中，如果由高级官员下达命令或批准，对被扣押人员使用火器是合法的。

57. 日本报告说，除在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情况以外，典狱官员可以使用火器还有三种理由：(1) 当囚犯采取暴力行动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时；(2) 当囚犯不顾制止的命令试图越狱时；以及(3)，当许多囚犯制造动乱蓄谋越狱时。日本进一步解释说，已有30多年未曾用过手枪了；已有20多年来用过催泪弹了。以色列和爱尔兰指出，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当逃跑者对某人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时，才可使用火器。摩洛哥报告说，如果囚犯反叛或叛乱或拒绝返回他们的宿舍，监狱工作人员不使用武力或火器，总是成功地采取对话。

#### E.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58. 依据第4条，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才诉诸武力。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

59. 有26个国家，允许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驱散非法的但是和平的集会。在其他国家中，应不使用武力驱散非法的但非暴力的集会，即使诉诸武力手段更容易驱散这些集会，也不得使用武力。在那些准许以武力驱散集会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在18个国家中，只有当驱散集会比继续进行这些集会给个人带来的危险较小时，才准许使用武力驱散集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订立了如何驱散集会的各项规定并为执法人员设有培训课程。牙买加报告说，在两个手册中列入了《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这些手册在各级警察官员中分发供一般参考和遵照执行。尼泊尔和瑞士提供了有关按照适度原则和分级使用武力驱散集会的程序的资料。

60. 在 51 个国家中，执法人员可使用火器驱散暴力集会。有两个国家报告说，还可用火器驱散非法但非暴力的集会。在 12 个国家中，始终实施这一原则。六个国家报告说，通常适用这一原则。有 32 个国家报告说，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还有 10 个国家报告说从未适用这一原则。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指出，执法人员在特定情况下，采用一切合法和和平措施经证明不足以保护他人生命之后，可借助火器驱散暴力集会。瓦努阿图报告说，在使用火器之前，采用诸如催泪弹和警棍之类的其他手段。卢森堡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 F. 报告

61. 依据第 22 条，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应针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一切事件，订出有效的报告程序和审查程序。

62.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要求批准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执法人员无论何时执勤中使用武力或火器，都应向其上级报告这类事件。一些国家报告说，只有在对人造成某种伤害时，才责成执法人员报告使用武力的情况。秘鲁和蒙古报告说，只有在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才务必提出报告。尼泊尔指出，如果某执法人员使用火器，不仅要责成他或她就此作出报告，而且还必须说明使用火器的理由。其上级然后可进行调查。牙买加报告说，执法人员并不总是报告火器使用情况，尤其是在诸如驱散游行示威这样的情况中动用火器时，更是如此。与高级执法人员相比，低级执法人员在无人受伤的情况下，不大可能报告这类活动。因为他们害怕纪律措施和长时间的调查过程。在圣马力诺，尚未制定关于使用火器的具体规定。过去，火器只用于发出警告而不向人们射击。瑞士声明，1976 年，所有警察力量都执行了火器使用的准则。在几乎所有国家中，就使用火器向执法人员上级报告的时限为 1 至 10 天。

63. 几乎所有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一向要为未向他的或她的上级提交关于火器使用的适当的报告而承担法律责任。在两个国家中，通常适用这一做法。美国解释

说,联邦调查局人员由于未能提交这样的报告而可能受到内部纪律措施处分,但他们并不为此承担法律责任。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一个执法人员要为未向他的或她的上级提交关于火器使用的适当报告而承担责任。

#### G. 审查程序

64. 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中,执法人员都要为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承担法律责任。在两个国家中,在某种程度上适用这一做法;而一个国家报告说,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做法。牙买加解释说,即使一位执法人员因按命令使用了武力,他或她也要为其行动负责。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执法人员个人对于使用武力有裁量决定权,在卢森堡,如果执法人员未能果断使用武力成功援助处境危险的人员,他们必须为此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制裁。

65.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如果高级官员下达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命令,他们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在两个国家中,在某种程度上适用这一做法。在联合王国,使用火器的责任由一位应向法庭负责的官员承担,即使是由一位高级官员下达的使用火器的命令,亦是如此。

66.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如果上级官员知道或本应知道在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而未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防止、禁止或报告,要追究其责任。在两个国家中,在某种程度上适用这一原则。一个国家报告说,在某些具体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而另一国家指出,只是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原则。

67. 在大多数国家中,在适当的情况下和在强制性基础上,独立的行政当局或检察机关能够行使司法管辖权处理所报告的事件。在一些国家中,通常适用这一做法。四个国家指出在特殊情况下适用这一做法。以色列解释说,最近成立了一个执法人员调查部,专门询查涉嫌违反有关使用武力条例的条件。新西兰声称设有一个独立

的警察投诉机构,主管所有针对警察的投诉,其中包括那些涉及由于警察使用武力而导致死伤的投诉。在瓦努阿图,由警察事务委员会接受投诉材料。澳大利亚和菲律宾报告说,近期可望进行改革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68.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在发生由于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武力和火器而致死伤的情况时,独立的行政当局或检察机关总是能收到关于这些事件的详细报告。在三个国家中,通常适用这种做法。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这一做法是强制性的。然而,有两个国家,这一做法是强制性的,但有一些具体说明的例外情况。在一个国家中,在某些特定的案例中,有关使用致命武力或火器的报告是由此种机构强制收取的。

69.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受到使用武力或火器伤害的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应用独立程序,其中包括司法程序。在两个国家中,在某种程度上适用这一做法;而一个国家报告说,在一些特定情况下适用这一做法。

70. 在一些国家中,如果执法人员依照《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他或她必须面临刑事制裁或纪律处分。然而在其他一些国家,执法人员则不必面对这类制裁。塞浦路斯、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报告说,执法人员可以拒绝执行一项非法的命令。尼日尔报告说,如果执法人员认为命令似乎是过分或非法的,他可以提出书面或口头的保留意见。

## 七、资格、培训和指导

### A. 资格

71.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18条规定,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选拔,具备有效执行任务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

72.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它们的执法人员总是通过良好的筛选程序选拔,

而且，除 13 个国家以外，这是一种强制性做法。六个国家报告说，经筛选程序选拔执法人员是通常的做法。两个国家报告说，在一些具体情况下，不必实行此种程序；而在另外两个国家中，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筛选程序是强制性的。在其他两个国家中，是由主管人员裁量决定是否通过适当的筛选程序未选拔执法人员。阿根廷解释说，经适当的筛选程序选拔执法人员做法不普遍。因为严重的经费短缺和薪酬不高，申请从事执法人员工作的人数正在下降，其结果是必须将选拔标准逐步放宽。

73. 一些国家报告说，筛选程序包括申请人员参加竞争性考试，个人面谈，可靠性检查以及其他一些筛选程序。在几乎所有国家中，筛选程序还着重于申请人员的道德、心理、体格素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并非所有的执法机构都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心理测验，但心理医生应是征聘小组的成员。

#### B.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74. 《行为守则》第 2 条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因此《基本原则》第 20 条规定，在培训执法人员的过程中，应特别重视警察伦理道德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

75.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特别注意警察伦理道德，人权问题，不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以及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的问题。

76. 第 19 条规定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应确保为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所有执法人员都受到了连续的、全面的专业培训以确保有效执行任务和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答复调查的国家中约有半数国家报告说，执法人员很好地考虑到治安行动造成的心理影响。



77. 三十一个国家报告说,依据第 21 条,鼓励向参与使用武力和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提供有效的疏缓紧张情绪的指导。奥地利报告说,在每个执法人员使用火器之后都对其提供心理咨询指导。菲律宾报告说,设立面向社区的治安系统体现了指导实现和平与秩序的根本原则。因为人们认识到,没有社区的支持,任何维护和平与维持秩序的行动都绝不会获得成功。

78. 一些国家报告说向执法人员提供连续而全面的培训,时间每年至少 1 至 15 小时(六个国家);16 至 30 小时(六个国家);30 至 50 小时(14 个国家);51 至 80 小时(七个国家);81 至 100 小时(四个国家)以及 100 小时以上(21 个国家)。

79. 在澳大利亚,每月培训时间从 16 小时至 80 小时不等。在哥伦比亚,有 14 所警官培训学校,学制一至三年,为各类警官(巡警官)进行警官培训作准备、提供培训 and 专业化教育。专业培训是城市警察、农村警察和刑事警察的活动。法国司法行政官在其从业之前和从业期间在国家司法行政官学院接受培训。在尼泊尔,应聘后的培训课程从 3 至 15 个月不等。经过这一初级训练之后进入高级专业课程。培训的等级依执法人员承担的责任及其工作性质而定。尼日尔报告说,高级官员还在一些西方国家和非洲国家接受培训。联合王国的执法人员在工作最初两年间,起码要接受 1,240 小时的培训。为任职两年以上官员提供的培训量依据各个警察力量的要求而不同。专门受过使用火器训练的官员每年至少要接受 64 小时的火器培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由于经费拮据,并非所有的执法人员都受过连续培训。然而,特种警察部队,每年至少要接受 51 至 80 小时的连续培训。在菲律宾,除了在职培训以外,还建议执法人员在公安学院、国防学院、国家警察学院及研究生院的情报培训小组进修高级课程以及研究专业指导服务和宗教团体的课程。汤加报告说,要求提供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学、毒品管制以及打击洗钱措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瓦努阿图报告说,由于政治影响、资源和技术力量有限,难以向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基本原则方面的培训。

80. 一些国家报告说,向治安和警务工作特殊领域的所有警察力量提供了实际培训。还要求会员国表明在那些需掌握治安专门知识的领域是否设立了专门机构。表1列明了培训的性质以及设有专门机构的治安领域。此外,执法人员还要在以下方面接受培训:特工技术(31个国家);旅客检查(37个国家);货物检查(36个国家);侦查设备(33个国家);监视(46个国家);拘捕技术(58个国家);打靶练习(53个国家);收集证据(46个国家);驱散集会(52个国家);撰写报告(61个国家);保存记录(54个国家);面谈和审问技巧(55个国家);以及告发人的利用(30个国家)。

表1. 不同治安领域提供的培训的性质

治安领域	一般性培训 (国家数目)	专门培训 (国家数目)
有组织犯罪	47	45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54	59
洗钱	33	39
环境犯罪	29	40
反恐怖主义	39	49
家庭暴力	47	30
城市犯罪	49	37
少年犯罪	55	39
虐待儿童	48	34

## 八、技术援助

81. 显然，向要求国提供有关《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不同方面的援助会导致更好地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许多答复的国家表明了哪种形式的援助对其政府有帮助以及哪种形式的援助，如果有的话，可向其他国家提供。在大多数领域中，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将对更经常交流经验的方式感兴趣。其次提出的最为经常的请求是提供培训和研究援助。表 2 更详细地强调了请求援助的性质。

表 2. 与《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相关的援助请求

援助形式	请求援助国家的数目
交流经验	38
培训	33
研究	27
财政援助	27
规划	26
法律改革援助	21

82.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最经常提供的是交流经验（25 个国家）；培训（11 个国家）；研究（10 个国家）以及法律改革（14 个国家）。

## 九、结论

83. 收到的资料表明，大家认为《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的各项规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这些规定已被纳入或包含国家立法和惯例之中。有几个国家

看来仍然面临着这样的挑战，即改进在《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所涉及的一些领域中有关执法人员行为的立法和惯例，以便全面遵守这两个文件。

84. 关于对有关个人私生活的资料(或对他人的利益和名誉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资料)的保密处理问题，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执法人员一贯极其注意保护或使用这种资料。然而少数国家报告说，不能始终保证这种保密性。

85. 关于反对酷刑行动的资料，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完全遵守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标准。然而，几个国家指出，在特定情况或在某些情况下，执法人员进行酷刑或虐待也许是有道理的。特别是，在一些国家中，调查和面谈方法看来不受可接受的国际标准的限制。

86. 在大多数国家中，一般说来，向被拘留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看起来是足够的。然而，在一些国家中收集的资料表明，需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使其辨别被拘留人身心不健康或丧失能力的症状并就此作出反应。还应大力推广确保遵守这些程序的适当的监督方法以期获得最佳的做法。在这方面，那些普遍实行这些良好做法的国家似宜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

87. 关于反贪污腐化的行动，一些国家的调查机构积累了执法人员反贪污腐化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当贪污腐化行动与有组织犯罪相关或与吸毒贩毒有联系时的一些专门知识。委员会似宜考虑设立交流这种经验的适当机构的问题。

88. 审查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表明了以下结论：虽然绝大多数答复的国家遵守国际标准，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是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以至于偏离这些标准对于各国政府和广大公众都是极为关注的问题。这类关注的问题主要针对如下领域：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所承担的法律有限；高级官员为他们可能下达的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所承担的法律有限；上级官员对其下属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所承担的责任有限；对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行政和司法监督规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此外，绝大多数国家的答复表明，依据《行为守则》或《基本原则》拒

绝执行命令的执法人员可能会面临刑事或纪律处分,这看来也是一个问题。对一些国家来说,主要问题看来是,在一个如警察机关(在一些国家中,可以是军队的一部分)这样的等级森严的组织中,很难将纪律要求和服从命令与法治以及个人在法律面前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制协调一致。这就是应该与其他有关国家的相关机构交流在某些情况下得到证实的良好做法经验的重要领域。

89. 从会员国收集到的关于资格、培训和指导的资料表明:许多国家政府确立了挑选执法人员的适当的筛选程序;而且,依据各个执法人员将来的职责选出的应聘者的资格是令人满意的。然而,一些国家报告说,行政机构的选拔工作和申请人的资格都需进一步完善。还有,在一些国家中,由于薪资低,想当执法人员的青年人越来越少。因此,必须调整选拔要求和资格以适应申请人兴趣的下降。关于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规定,看来,执法人员一般至少接受能使他们执勤的基本训练。然而,在一些国家中,缺少足够的培训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它为各国政府试图严格执行《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造成了一些困难。进行这种培训的经费不足和缺少合格的培训人员是最常列举的理由。

90.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1号决议中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中提供了更多的指导原则。《准则》第一节A小节特别鼓励各国确保应使《行为守则》的原则体现于本国的立法和惯例之中;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有关的国家立法规定。《准则》在第一节B小节中,还概述了关于在甄选、教育、训练、薪资和工作条件、纪律和监督、公众投诉诸领域中适用《行为守则》的一些具体问题。《准则》第二节A小节第1条申明,应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行为守则》。第2条申明,各国政府应传播《行为守则》和实施《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内法以确保公众了解《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第3条申明,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为达此目的,

第二节 B 小节第 6 条申明，联合国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应：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帮助它们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并推动举行国家和区域关于《行为守则》和关于执法人员的作用和职能的训练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注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 节 2，附件。